

安徽古奇威士忌庄园项目办公楼、综合车间、连廊施工及配套工程第1标段澄清答疑更正文件（第1次）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徽古奇威士忌庄园项目办公楼、综合车间、连廊施工及配套工程第1标段 | 项目编号 | BZSJ2024GC53901 |
| 招标人 | 安徽古奇酒业有限公司 | 招标人地址 |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张集南105国道东侧公司1号楼 |
| 招标联系人 | 王山根 | 联系方式 | 18905686751 |
| 招标代理机构 |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 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 |
|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 张军 | 联系方式 | 0558-5520951 |
| 澄清答疑更正内容 | <p>尊敬的潜在投标人：安徽古奇威士忌庄园项目办公楼、综合车间、连廊施工及配套工程（项目编号：BZSJ2024GC539号），现将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如下：1、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73-74页12.4工程进度款支付12.4.1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按月支付月度已完工程核定价款的80%（含25%农民工工资，如该笔款项不足以支付本月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提高农民工工资扣除比例，具体金额以该月实际农民工工资为准）；②承包人应于每月23日前按已完工程量向发包人报送月形象进度报表，经发包人根据质量和进度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后两周内，支付本部分工程进度款的80%给承包人；③各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该单体工程合同价款的90%；④各单体工程结算审核结束且完成竣工备案后付至该单体工程审核结算总价款的97%，工程审核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达到返还条件的，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审核无质量问题和扣款事项后一次性返还相应专业质保金。此处修改为：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按月支付月度已完工程核定价款的85%（含25%农民工工资，如该笔款项不足以支付本月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提高农民工工资扣除比例，具体金额以该月实际农民工工资为准）；②承包人应于每月23日前按已完工程量向发包人报送月形象进度报表，经发包人根据质量和进度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后两周内，支付本部分工程进度款的85%给承包人；③各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该单体工程合同价款的90%；④各单体工程结算审核结束且完成竣工备案后付至该单体工程审核结算总价款的97%，工程审核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达到返还条件的，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审核无质量问题和扣款事项后一次性返还相应专业质保金。2、其他事项按招标文件执行，本答疑澄清文件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已发布的文件（答疑、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答疑澄清文件为准。安徽古奇酒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9日</p> | | |
|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 | | | |
|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变更 | | | |
| 开标时间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变更 | | | |
| 招标人（代理机构）审核意见 | <p>安徽古奇酒业有限公司已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发布。</p> <p>招标代理机构（电子印章）：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9日</p> | | |
| 备注 | 此次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答疑澄清与招标文件不同之处，按本次答疑澄清内容执行。 | | |